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亮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林明亮、林竑儒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月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林竑儒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月6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以112年新鳳登字第00014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236,100元，至於附表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1,244,350元【計算式： $(45,000 \times 51 \times 1/2) + (193,700 \times 1/2) = 1,244,350$ 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1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7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08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鄭仔倩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財產清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2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房屋)	2分之1